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爱酷游

股票代码：835089

收购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股票代码：002168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6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3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5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3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50
第七章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51
第八章 备查文件	52
收购人声明	53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54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5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圳惠程、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爱酷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5089.OC
中驰惠程/中驰极速	指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中源信	指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858.OC
信中利股权投资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信中利全资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地 6 号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大地 9 号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哆可梦	指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 1 号基金和自然人郭鹏、张强、李彦、魏佳、罗海龙、李雨峤、王敬、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晓、刘兴臻、潘韦、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姚瑶、张云峰、谭伟、杨伊阳、张晓晓、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
浑璞一号投资	指	宿迁浑璞璞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浑璞股权投资	指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新兴基金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消费基金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辰熙 1 号基金	指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酷游 64.9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郭鹏、张强之业绩补偿协议》
预审基准日/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期间
第一次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两次进行交割，第一次资产交割日为张强所转让标的资产中的 6,826,809 股股份、李彦所转让标的资产中的 1,664,533 股股份于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第二次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两次进行交割，第二次资产交割日为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晨熙1号基金和自然人郭鹏、魏佳、罗海龙、李雨峤、王敬、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晓、刘兴臻、潘韦、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姚瑶、张云峰、谭伟、杨伊阳、张晓晓、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及张强将其所持标的资产中剩余 628,503 股股份、李彦将其所持标的资产中剩余 832,267 股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交割日	指	第一次资产交割日、第二次资产交割日的合称
交割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第二次资产交割日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方/业绩承诺补偿人	指	自然人郭鹏、张强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英文名称:	SHENZHEN HIFUTURE ELECTRIC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深圳惠程 (002168)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07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20,589,768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法定代表人:	徐海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19019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	0755-82763639
传真:	0755-82767036
公司网址:	www.hifuture.com
电子信箱:	market@hifuture.co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525 号文件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有形动产设备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电网与工控安全、智能配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链、工业自动化及控制、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二次设备、电力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及工程集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规划设计、建设；离网、并网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储能系统设备研发制造及运营；动力电池回收（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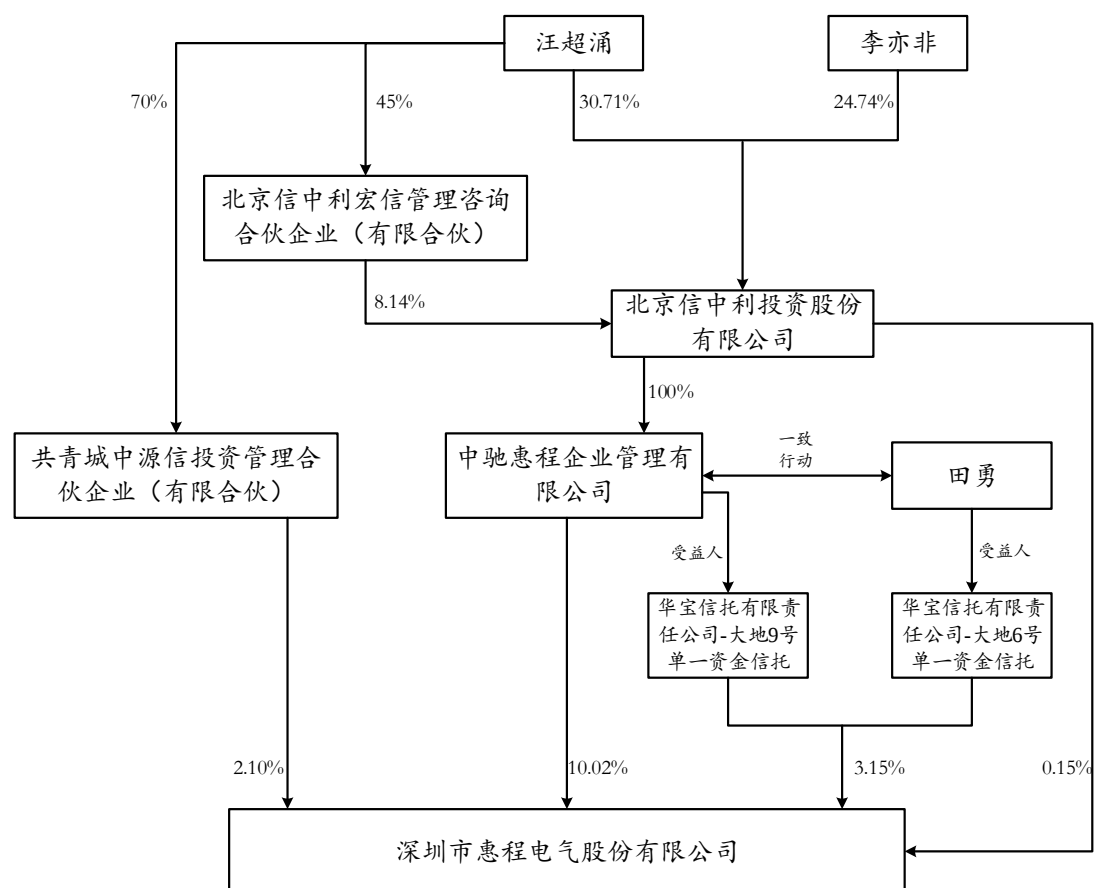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2,230,955	10.02%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82,200	3.52%
3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3,762	2.1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128,805	1.60%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天象 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48,348	1.57%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757,842	1.55%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9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120,056	1.48%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977,270	1.34%
9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9,124,775	1.11%
1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8	0.85%
前十大股东小计		206,294,021	25.14%
其他股东持股		615,795,747	74.86%
上市公司总股本		820,589,768	1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驰惠程持有上市公司 82,230,9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2%），为深圳惠程的控股股东；大地 6 号和大地 9 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886,6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5%），中源信持有上市公司 17,223,7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信中利持有上市公司 1,267,0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5%）。因此，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信托（作为大地 6 号和大地 9 号之受托人）、中源信、信中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126,608,4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超涌先生及李亦非女士，其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5.43%。

（三）产权控制关系图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除深圳惠程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驰惠程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利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80%
2	北京尊驰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体育赛事；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服装、鞋帽、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	1,0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项目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深圳惠程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8,999.84	汪超涌、李亦非合计持有55.45%股份
2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25,000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汪超涌持有 70%出资额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汪超涌	董事
2	张晶	董事、副总裁
3	徐海啸	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
4	沈晓超	董事
5	陈丹	董事
6	WAN XIAO YANG (中文名: 万晓阳)	董事
7	叶陈刚	独立董事
8	钟晓林	独立董事
9	Key Ke Liu (中文名: 刘科)	独立董事
10	梅绍华	监事会主席
11	夏云飞	监事
12	温秋萍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3	方莉	副总裁
14	刘扬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	迟永军	副总裁
16	寇汉	副总裁

(二)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惠程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收购人深圳惠程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深圳惠程2016、2017年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惠程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请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爱酷游 4.00%股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郭鹏、张强等 3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4.9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惠程将合计持有爱酷游 68.96%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95,763.45 万元。鉴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爱酷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581.53 万元，并将提交爱酷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64.96%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123,848.43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61,924.22 万元，现金对价为 61,924.22 万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爱酷游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深圳惠程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爱酷游 4.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深圳惠程将持有爱酷游 68.96%股权。

本次收购将导致爱酷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爱酷游的控制权，汪超涌及李亦非将成为爱酷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一）爱酷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查阅爱酷游的工商内档、出资证明文件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爱酷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爱酷游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爱酷游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爱酷游股份转让不受“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为爱酷游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爱酷游董监高交易对方”），其持有的爱酷游股份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

“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其保证于标的公司审议终止标的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时投赞成票。

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下发核准批复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标的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将标的公司之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发出召开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标的公司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之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以及标的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生效日前，张强、李彦应与上市公司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股份转让系统实施协议转让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所转让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其中：

1、由张强将其所转让标的资产中的 6,826,809 股股份以 33,051.8911 万元扣减按本协议约定应扣减金额（包括应扣诚意金款项总额）后的余额作为协议转让成交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

2、由李彦将其所转让标的资产中的 1,664,533 股股份以 3,903.9413 万元扣减按本协议约定应扣减金额（如有）作为协议转让成交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

自第一次资产交割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标的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将标的公司之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向股转系统公司提交终止标的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自标的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标的公司之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其股东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承诺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认购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其他交易对方均无条件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并应促使标的公司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郭鹏、魏佳、罗海龙、李雨峤、潘韦、杨伊阳、张晓晓、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 1 号基金、王敬、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晓、刘兴臻、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姚瑶、张云峰、谭伟、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将其所持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以及张强将其所持标的资产中的剩余 628,503 股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李彦将其所持标的资产中的剩余 832,267 股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在该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

因此，在爱酷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后，爱酷游董监高交易对方所持爱酷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交易中的部分交易对方受上述规定限制。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为：“自标的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标的公司之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其股东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承诺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认购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其他交易对方均无条件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即爱酷游在股转系统的终止挂牌是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交割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

综上所述，在交易各方如约履行交易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符合转让条件。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 1 号基金及自然人郭鹏、张强、李彦、魏佳、罗海龙、李雨峤、王敬、

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晓、刘兴臻、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潘韦、姚瑶、张云峰、谭伟、杨伊阳、张晓晓、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爱酷游 33,237,180 股股份。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爱酷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初步预估，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酷游 100%股份的预估值约为 195,763.45 万元。

参考上述预评估结果，并考虑标的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3,581.53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初步商定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预计为 123,848.4321 万元。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预计为 123,848.4321 万元，其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预计为 61,924.2160 万元，占交易价格总额的 50%；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预计为 61,924.2160 万元，占交易价格总额的 50%。

（1）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1)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整体交易的深圳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深圳惠程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假设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则：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如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的小数位数多于两位，则采用向上进位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即人民币分）。

2)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或行业波动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非理性大幅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方案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A、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B、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价格调整方案。

C、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不含当日）。

D、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20%。

b、申万电气设备行业指数（80173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20%。

c、申万移动互联网服务指数（852222.SI）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20%。

E、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任一项条件后，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以该次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F、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之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本次交易项下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2) 现金支付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项下的现金对价总额预计为 61,924.2160 万元。

对于按《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在股份转让系统实施协议转让的该部分标的资产之应付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按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规定期限支付完毕。

对于按《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除在股份转让系统实施协议转让的该部分标的资产之外的标的资产之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应在交割完成后满 3 个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如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中取得现金对价的每一方对上市公司发生现金方式的赔偿或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损益补偿、违约赔偿）或发生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有权予以扣除款项情形，上市公司在向交易对方中取得现金对价的每一方支付现金对价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中先扣除该方其该等金额，所剩余额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分别支付给交易对方中取得现金对价的每一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郭鹏、张强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上市公司与郭鹏、张强协商，上市公司与郭鹏、张强同意，上市公司向郭鹏、张强支付现金对价时先行扣除前述《合作意向书之补充协议》项下上市公司已向郭鹏、张强支付的诚意金等约定扣除款项，扣除款项总额（以下简称“应扣诚意金款项总额”）=上市公司已向郭鹏、张强合计支付的诚意金金额总和 $\times (1+30\% \times n)$ （ n 表示自上市公司实际支付诚意金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天数/365）；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扣诚意金款项总额将先行全额抵扣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应支付张强的现金对价，若张强的现金对价不足抵扣的，则郭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偿还郭鹏、张强现金对价不足以抵偿应扣诚意金款项总额的部分。受制于前述条款的安排，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与郭鹏办理完毕郭鹏已质押予上市公司之全部 1,003.44 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如因相关税务机关、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原因导致现金对价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支付的，则在限定期限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期限将进行延长。

4、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以下条件的实现作为各方实施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

（1）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应完成的交割条件（任何一方无权豁免）：

1）依据《资产购买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件的规定，《资产购买协议》已生效；

2）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资产购买协议》或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所进行的本次交易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资产购买协议》或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所进行的本次交易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2）上市公司应完成的交割条件（交易对方有权豁免该事项）：

1）上市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2）上市公司未发生《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

（3）交易对方应完成的交割条件（上市公司有权豁免该事项）：

1）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股权变更涉及的事前通知均已做出，涉及的事先第三方同意、批准均已取得，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2）标的公司与郭鹏、魏佳、罗海龙、李雨峤已按《资产购买协议》相关规定签署令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

3）截至第一次资产交割日、第二次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避免疑义，前述重大不利变化不包括因（i）会计准则或政策调整，或（ii）适用法律法规变更而导致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4) 交易对方为完成本次交易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5) 交易对方未发生《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

各方应当及时实施《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交易,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其保证于标的公司审议终止标的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时投赞成票。

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下发核准批复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标的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将标的公司之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发出召开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标的公司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之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以及标的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生效日前,张强、李彦应与上市公司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股份转让系统实施协议转让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所转让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其中:

(1) 由张强将其所转让标的资产中的 6,826,809 股股份以 33,051.8911 万元扣减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应扣减金额(包括应扣诚意金款项总额)后的余额作为协议转让成交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

(2) 由李彦将其所转让标的资产中的 1,664,533 股股份以 3,903.9413 万元扣减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应扣减金额(如有)作为协议转让成交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

自第一次资产交割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标的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将标的公司之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向股转系统公司提交终止标的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自标的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标的公司之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其股东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承诺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认购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其他交易对方均无条件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并应促使标的公司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郭鹏、魏佳、罗海龙、李雨峤、潘韦、杨伊阳、张晓晓、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 1 号基金、王敬、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晓、刘兴臻、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姚瑶、张云峰、谭伟、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将其所持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以及张强将其所持标的资产中的剩余 628,503 股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李彦将其所持标的资产中的剩余 832,267 股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在该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相应的交割日起由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按标的资产比例享受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获上市公司事先同意而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已分配利润除外)。

上市公司应在交割完成后 1 个月内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中取得股份对价的每一方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深圳惠程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郭鹏、张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深圳惠程股份按如下约定分三次解除锁定并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 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郭鹏、张强在《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项下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郭鹏、张强中之各方可解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去已用于补偿股份的股份数）的 30%；

(2) 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郭鹏、张强在《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项下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郭鹏、张强中之各方可解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去已用于补偿股份的股份数）的 30%；

(3) 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郭鹏、张强在《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项下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郭鹏、张强中之各方可解锁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股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取得股份对价的每一方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过渡期安排和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与过去惯例相符的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经营，并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交易对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本协议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或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不实施以下行为并确保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对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上市公司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2)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从事其他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之经营活动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购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4) 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负担）；

6) 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7) 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结束营业；

8) 任免标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变更核心员工的薪酬及福利；

10) 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11)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12) 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13) 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14) 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为了前述人士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他信贷安排；

15) 交易对方质押、出售或同意质押、出售其各自拥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6) 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17) 进行任何与标的公司股份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8) 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或行为；

19) 与交易相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在交割完成日前，交易对方应对标的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资产购买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交易对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上市公司。

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适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明示约定外，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因实现盈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了亏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的（标的公司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于过渡期内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除外），则在亏损数额经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郭鹏、张强按其分别转让之标的资产在两人合计所转让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如届时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应支付予张强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尚未支付完毕的，上市公司可直接从该等现金对价中等额扣除。郭鹏、张强应就本条款项下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如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完成日上月月末；如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

7、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事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

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标的公司应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后，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上市公司

公告信息为限。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交易对方应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了标的公司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8、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件

《资产购买协议》自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资产购买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9、违约责任及补救

《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不论《资产购买协议》是否最终生效，违约方应按照法律和《资产购买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除非《资产购买协议》另有明示约定，如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及个别责任。

若因《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资产购买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等

《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各方同意，如（1）《资产购买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任一交易对方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或者（2）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一交易对方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则违约交易对方自身分别按以下金额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上市公司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如郭鹏、张强之任一方为违约方，应按违约方自身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除郭鹏、张强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之任一方为违约方，应按违约方自身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各方同意，如上市公司迟延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因客观原因或交易对方原因导致迟延且上市公司无过错的除外），则上市公司应自该等支付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就向相应交易对方（视迟延支付对价的对象而定）未支付对价部分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相应交易对方（视迟延支付对价的对象而定）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各方同意，在一方违约的情形下，除前述违约赔偿责任外，履约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享有的其他法律救济权利不受影响。

（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自然人郭鹏、张强签署《盈利补偿协议》。

2、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日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则郭鹏、张强就爱酷游净利润作出承诺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如本次交割的交割完成日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后，则郭鹏、张强就爱酷游净利润作出承诺的业绩承诺期顺延半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即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3、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郭鹏、张强作为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500 万元、21,000 万元、25,000 万元，且 2018 至 2020 年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61,500 万元；对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各期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500 万元、21,000 万元、25,000 万元、12,500 万元，且 2018 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74,000 万元。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同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用于标的公司的部分，如有）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标的公司应当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业绩差异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各期结束后，上市公司有权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协议》项下所述该期爱酷游的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爱酷游在业绩承诺期各期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5、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郭鹏、张强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期末《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盈利补偿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若业绩承诺期内郭鹏、张强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二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发生时郭鹏、张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金额的未受清偿部分由郭鹏、张强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对价。现金补偿应在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确定应补偿现金数后 10 个交易日内支付。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对应补偿金额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应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的金额（如有）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补偿按业绩承诺期各期计算，在逐期补偿的情况下，各期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后至郭鹏、张强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

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该等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返还期限为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郭鹏、张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如郭鹏、张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依法不能转让的，如上市公司要求，则由郭鹏、张强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以完成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如相关股份尚在锁定期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将相关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该等股份所获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注销。

如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郭鹏、张强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截止郭鹏、张强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郭鹏、张强以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股份登记日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扣除郭鹏、张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后数量之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各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本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减值补偿方式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且股份补偿优先，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7、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全部结束后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核心员工实施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郭鹏制定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满足业绩奖励的条件下，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为：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20%×届时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

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于业绩承诺期至 2020 年末届满的情形，如业绩承诺期发生调整的，则相应顺延至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下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由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将扣除其应代扣代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以现金方式支付予奖励方案确定的核心员工。

8、协议的生效条件

《盈利补偿协议》于该协议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 1 号基金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其所持有的爱酷游股份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其余自然人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相关文件，同意参与本次交易事宜。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须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须经爱酷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交易尚须股转系统公司同意爱酷游终止挂牌的申请。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整合互联网优质服务资源，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和互联网全产业链综合布局

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组收购哆可梦，成功开拓了游戏产业的内容生产和运营业务，为上市公司布局转型文娱互联网领域奠定了基础。本次拟收购标的爱酷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渠道商，具备移动互联网垂直入口和自有流量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应用程序分发和推广服务，与上市公司现有游戏研发、发行及精准流量运营业务具有明显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的完善大文化娱乐产业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构建“研发—发行—流量入口”的闭环，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借助并购重组进一步嫁接互联网服务资源，强化针对文娱等高附加值领域的互联网产业服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上市公司还将围绕这一发展路径深度挖掘高附加值业务，致力于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具有产业基因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实现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

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是上市公司构建工业互联网服务、文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在原有主业巩固与提升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传统工业板块优势，对于工业企业客户转型发展的深刻理解以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势，稳步、深入地进行布局，通过业务合作和资本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实现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的发展计划。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酷游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上延续其自主性。爱酷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深圳惠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对爱酷游进行调整，具体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酷游将保持标的公司各业务线的独立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深圳惠程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另一方面，深圳惠程将充分发挥本身的平台优势及人才优势，积极支持爱酷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强化竞争优势，提升经营业绩。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酷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深圳惠程委派 4 名董事，郭鹏委派 1 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和总理由深圳惠程任命。深圳惠程委派或任命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资金主管、审计主管、风控主管；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主管、审计主管、风控主管受深圳惠程垂直管理，并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工作。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深圳惠程将保持爱酷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收购人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爱酷游的《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爱酷游资产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核心团队的稳定及工作经验是爱酷游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深圳惠程和爱酷游均非常注重员工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将通过给予员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完善的培训体系，继续保持团队的高效与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惠程将继续保持爱酷游核心管理层的稳定，赋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惠程将成为爱酷游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主要以电气设备制造业务和互联网文娱产业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惠程将充分发挥本身的平台优势及人才优势，积极支持爱酷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强化竞争优势，提升经营业绩。

此外，本次收购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把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引进爱酷游，促进其进一步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成本，实现爱酷游的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本次交易中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爱酷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股转公司同意爱酷游的摘牌申请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收购人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收购人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

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酷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爱酷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已出具承诺：

“本人将积极督促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与深圳惠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信中利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李亦非女士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活动。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深圳惠程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

2、中驰惠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

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的活动。”

3、中源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源信已出具承诺：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除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的活动。”

4、田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田勇已出具承诺：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的活动。”

5、信中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继续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作为主营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在深圳惠程主营业务领域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控股性投资。

对于同一标的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的参股投资，与深圳惠程的控股性投资可以同时或前后进行。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深圳惠程的股东地位，作出不利于深圳惠程的决定和判断。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在深圳惠程主营业务领域内的参股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下简称“参股投资”），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拟向第三方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事先向深圳惠程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出让通知应附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拟向第三方转让该等参股投资的条件及深圳惠程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深圳惠程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有权在 30 日内作出是否优先选择受让该等参股投资的决定。在收到上述答复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等参股投资。如深圳惠程行使上述优先选择权，则可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等形式，以公允价格受让相关股权。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未来从事的业务与深圳惠程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产品或业务机会。深圳惠程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如因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深圳惠程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汪超涌先生作为深圳惠程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

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承诺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皆出具了书面承诺，对上述承诺做了进一步确认，并延长了该等承诺期限。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或本人）在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惠程”）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期间，及上述期

间届满（或终止）后 12 月内避免与深圳惠程发生潜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若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广泛的投资领域，就某些投资标的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时，本企业（或本人）将与深圳惠程（或其下属企业）采取共同设立第三方投资机构对外投资，消除双方的竞争关系，保持一致的利益关系；若不能或者没有共同设立第三方机构对外投资的，若发生在投资时间、投资价款方面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放弃该潜在投资机会，或者保持和深圳惠程的投资意向一致，保证消除该潜在的竞争关系。

（3）本企业（或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活动。

（4）深圳惠程自 2016 年 4 月开始，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或本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为本企业（或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承诺继续有效，并延长至本企业（或本人）作为深圳惠程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期间届满（或终止）后 12 月内。”

7、郭鹏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郭鹏已出具承诺：

“（1）除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程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活动的活动的情形。

（2）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本人仍持有爱酷游 28.38% 股权并在爱酷游任职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任职、受托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爱酷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等为进

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本人至少在爱酷游任职满四年(365天为一年)。自爱酷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实施以下行为：从事与上市公司、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自己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在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12个月内，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的雇佣关系。

(5)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定，是基于本次重组交易而作出的，而不是基于本人和爱酷游的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的，本人不会以本承诺函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补偿金等为由，而主张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无效、可撤销或者可变更。”

8、张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张强已出具承诺：

“(1)除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程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活动的行为。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任职、受托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

司及其下属公司（含爱酷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爱酷游原有的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在进入上市公司后将被消除。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爱酷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深圳惠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深圳惠程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圳惠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深圳惠程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郭鹏、张强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组前，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深圳惠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深圳惠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深圳惠程及深圳惠程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深圳惠程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其

中，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相关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专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深圳惠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深圳惠程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圳惠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深圳惠程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郭鹏、张强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次重组前，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深圳惠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深圳惠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深圳惠程及深圳惠程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深圳惠程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已出具承诺：

“本人将积极督促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与深圳惠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信中利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李亦非女士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活动。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深圳惠程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

2、中驰惠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活动。”

3、中源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源信已出具承诺：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除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

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活动。”

4、田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田勇已出具承诺: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的活动。”

5、信中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继续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作为主营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在深圳惠程主营业务领域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控股性投资。

对于同一标的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的参股投资,与深圳惠程的控股性投资可以同时或前后进行。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深圳惠程的股东地位,作出不利于深圳惠程的决定和判断。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在深圳惠程主营业务领域内的参股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下简称“参股投资”),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拟向第三方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事先向深圳惠程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出让通知应附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拟向第三方转让该等参股投资的条件及深圳惠程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深圳惠程在

收到上述通知后，有权在 30 日内作出是否优先选择受让该等参股投资的决定。在收到上述答复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等参股投资。如深圳惠程行使上述优先选择权，则可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等形式，以公允价格受让相关股权。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未来从事的业务与深圳惠程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产品或业务机会。深圳惠程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如因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深圳惠程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汪超涌先生作为深圳惠程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

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承诺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皆出具了书面承诺，对上述承诺做了进一步确认，并延长了该等承诺期限。具体承诺如下：

“本企业(或本人)在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惠程”)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期间，及上述期间届满(或终止)后 12 月内避免与深圳惠程发生潜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若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广泛的投资领域，就某些投资标的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时，本企业(或本人)将与深圳惠程(或其下属企业)采取共同设立第三方投资机构对外投资，消除双方的竞争关系，保持一致的利益关系；若不能或者没有共同设立第三方机构对外投资的，若发生在投资时间、投资价款方面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放弃该潜在投资机会，或者保持和深圳惠程的投资意向一致，保证消除该潜在的竞争关系。

本企业(或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

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活动。

深圳惠程自 2016 年 4 月开始，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或本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为本企业（或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承诺继续有效，并延长至本企业（或本人）作为深圳惠程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期间届满（或终止）后 12 月内。”

7、郭鹏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郭鹏已出具承诺：

“除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程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活动的活动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本人仍持有爱酷游 28.38%股权并在爱酷游任职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任职、受托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爱酷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自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本人至少在爱酷游任职满四年（365 天为一年）。自爱酷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实施以下行为：从事与上市公司、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自己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爱酷游及其下属

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在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爱酷游及其下属公司的雇佣关系。

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定，是基于本次重组交易而作出的，而不是基于本人和爱酷游的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的，本人不会以本承诺函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补偿金等为由，而主张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无效、可撤销或者可变更。”

8、张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张强已出具承诺：

“除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程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活动的活动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任职、受托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爱酷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酷游将变更为深圳惠程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程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惠程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深圳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061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文才、褚歆辰、李希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赖江临、黄任重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股转系统。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第16层18B1-B3

电话：010-58301974

传真：010-58301974

联系人：潘韦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啸

2018年4月27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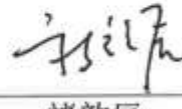


黄宇希

项目主办人：



刘文才



褚歆辰



李希

法定代表人：



周杰



2018年 4月27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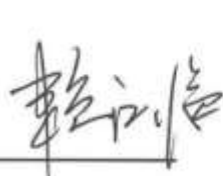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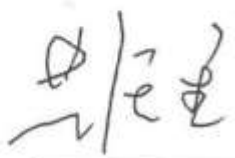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赖江临



黄任重

